

索引号:	11220000MB157230X9/2023-02609	分类:	艺术;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成文日期:	2023 年 07 月 25 日
标题: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举办第七届“画说吉林”全省群众书法艺术作品大赛(展)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文旅发〔2023〕242 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07 月 28 日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举办第七届“画说吉林”

全省群众书法艺术作品大赛(展)的通知

吉文旅发〔2023〕242 号

各市（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长白山管委会旅游和文化体育局，梅河口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面推动我省群众书法艺术的高质量发展，丰富活跃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度工作安排，决定举办第七届“画说吉林”全省群众书法艺术作品大赛（展）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通过开展全省群众书法艺术作品大赛（展），为全省书法爱好者提供交流互鉴平台，提高创作水平，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发生的翻天覆地变化，展现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丰硕成果和人民群众的幸福生活。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办单位：吉林省文化馆

三、奖项设置

大赛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及优秀组织单位奖。

四、活动安排

（一）初选。由各市（州）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组织初评，每位作者限报 1 件作品，每个地区遴选 15 件优秀书法作品报送省里参加复选。于 8 月 14 日至 16 日以电子版形式（图像清晰、分辨率达到 300 像素，符合出版印刷条件）报送至联系人电子邮箱。

（二）复选。活动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委进行评选。各单位将入选作品自行装裱，以地区为单位于 9 月 1 日前报送至省文化馆，进行最终的奖项评选及展出。

五、参赛要求

（一）参赛人员

年满 18 周岁以上人员均可报名参赛。

（二）作品要求

1. 毛笔作品：真、草、隶、篆、行、篆刻，均附释文，作品尺寸不超过 8 尺。

2. 作品内容应积极向上、弘扬主旋律，有较高的艺术感染力，能够充分体现我省的地域特色和民族特色。题材不拘一格、新颖独特。

3. 鼓励原创作品，参展的书法作品应为近几年未参加过省级以上书法赛事活动的新作品。

4. 作品需自行装裱。作品背面应标明作品名称、尺寸及作者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作品装裱后不超过 2 米。展览结束，参展作品由各地区组织单位统一取回，并返还作者。

六、报送要求

（一）各地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对参加初选、复选作品进行审核把关，坚决杜绝庸俗、媚俗、格调不高等问题作品出现，确保导向正确。

（二）各地入选作品请按类别在作品背面粘贴作品名签，画轴需要上下两边分别粘贴（见附件 1）。参赛报送表要求由报送单位统一整理填写，以电子表格形式报送（见附件 2）。

联系人:崔老师、刘老师

电话:0431-81159277

邮箱:1638731042@qq.com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浦东路 22 号吉林省文化馆美术摄影部

邮编:130033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 7 月 25 日